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5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正毅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正毅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10時」，應更正為「10時2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羅正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私慾以圖不勞而獲，施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及他人財產法益，顯見其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本案所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所詐得之新臺幣1千元，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